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2024

年報





© 版權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一切版權。

本產品採用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49	五年財務摘要
150	公司資料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石油及化工行業（「**本行業**」）以及整體經濟而言依然是頗具挑戰性的一年，受一些全球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主要商品以及我們主要原料的價格持續波動。二零二四年是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其新生產設施——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1,250,000公噸輕烴利用裝置上游水平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完成提產並投入商業運營後的首個完整運營年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增長約49.2%，主要是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1) 乙二醇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分別提升約9.7%及84.6%；2) 丁二烯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分別大幅上漲約51.0%及105.2%；及3) 表面活性劑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5.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5%提高約4.2%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7%，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532.6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45.99分，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分別增長約482.2%及486.6%。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注意到已出現穩定及逐步復甦的跡象，特別是我們的部分主要業務線，如乙二醇（「**乙二醇**」）、丁二烯、環氧乙烷（「**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而我們的另一條主要業務線聚丙烯（「**聚丙烯**」）也展現出一定的向好勢頭。乙二醇業務線在二零二四年出現明顯反彈，乙二醇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三年上漲約9.7%，達到約人民幣3,986元／公噸（人民幣3,986元／公噸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人民幣4,504元／公噸），乙二醇銷量較二零二三年上漲約84.6%，達到868,951公噸，是相較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表現最好的業務線之一。乙二醇反彈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 隨著國內消費及全球聚酯出口趨於穩定，紡織品及服裝行業（乙二醇的主要消費者）溫和回暖，聚酯需求走強；及ii) 由於毛利率較低，部分使用煤炭的乙二醇廠房保持較低產能運營，導致供應調整，幫助收緊供應並推動價格回升。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業務線的另一個顯著增長是丁二烯，雖然丁二烯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大幅下跌，但於二零二四年強勁反彈，丁二烯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三年上漲約51.0%，達到約人民幣10,267元／公噸（人民幣10,267元／公噸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人民幣11,602元／公噸），而丁二烯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上漲約105.2%，達到約74,732公噸。丁二烯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顯著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 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增長使輪胎及合成橡膠的需求增加，拉動了丁二烯需求，並進而推動丁二烯價格上漲；及ii) 二零二四年韓國及日本的多次意外停電導致出現短期短缺，暫時推動了中國的丁二烯需求並提供了價格支撐。本集團的環氧乙烷業務線在二零二四年取得一些積極的發展，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上漲約5.6%，達到約人民幣5,993元／公噸（人民幣5,993元／公噸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人民幣6,772元／公噸），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分別同比下跌13%及4.5%。二零二四年環氧乙烷的價格止跌回漲，主要是由於家用清潔產品、表面活性劑及建築化學品的需求溫和上漲，導致下游需求回暖。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更加專注於表面活性劑業務線，旨在深化垂直整合，以分散業務／市場風險，並從生產過程的不同層面獲取更高利潤率。於回顧年度內，表面活性劑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增長約45.6%。我們的另一條主要業務線聚丙烯在二零二四年也取得一些積極的發展，聚丙烯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二三年相比維持於類似水平，達到約人民幣6,448元／公噸（人民幣6,448元／公噸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人民幣7,286元／公噸），而二零二三年聚丙烯的平均售價同比下跌約12%。聚丙烯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保持穩定主要歸因於下游需求的輕微及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5%上升約4.2%至二零二四年的5.7%，這主要得益於今年是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成功提產後的首個完整營運年份。二零二四年全面實現生產效率提升，大幅提高了成本效益及營運表現。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夠憑藉其多元化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應對化工市場本身所具有的波動性。鑑於行業的周期性，保持營運靈活性及生產效率將是維持盈利能力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關鍵。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的成功提產及整合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增加了產品結構及資源配置的彈性，使本集團能夠快速響應供需動態的變化，並根據當前的市場趨勢優化生產策略。通過專注於成本管理、效率提升及戰略化市場定位，本集團能夠很好地降低與商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同時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機會。調整產量、探索高價值產品市場及擴大下游整合的能力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韌性。儘管整個產業都面臨挑戰，本集團仍能在二零二四年扭轉其財務表現，表明了其長期的業務及市場多元化策略是有效的。隨著本行業的不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營運協同、優化產品組合及鞏固競爭地位，確保可持續增長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資產計算）與二零二三年相比維持在相似水平（二零二四年：約49.5%；二零二三年：約48.5%），符合本集團的內部資產負債比率指引，該比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新生產設施興建至產生相應溢利及收益之間通常有大約兩年時差，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為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對潛在市場波動而預留的估計緩衝空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由於本行業持續面臨不斷變化的全球及國內挑戰，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保障營運穩定性及財務韌性。為此，本集團已加強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實施系統性的風險評估及監察、內部稽核及合規監察機制。主動風險識別仍然是重中之重，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應對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動及環境政策。本集團已鞏固其營運風險控制，包括更加頻繁的定期財務審查、獨立審核以及董事會層面對全企業風險管理常規的監督。該等措施提升了本集團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預測、緩解及管理風險的能力。

影響二零二四年表現的主要市場因素及戰略響應

二零二四年，全球能源及化工市場受到價格波動、需求模式轉變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在此格局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其多元化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提升而受到正面影響，使其能夠抵銷市場波動並優化收入來源。外部市場條件對整個行業的表現發揮了重要作用。原油價格下跌、國內需求低迷及全球貿易限制對中國的主要石油及化工企業產生了影響。為了保持韌性，本集團調整策略，專注於高價值化學品及下游整合。本集團對營運效率、多元化及下游增值產品的持續投入，是順應更廣泛的行業轉變而為，以提升其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挑戰的能力。

主要風險及應對策略

鑑於化工市場的周期性，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環境政策及營運風險依然是本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戰略措施，包括：i)成本效率及流程優化 —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效率、能源成本控制及流程優化，確保即使在波動的市場條件下也能盈利；ii)業務多元化及下游擴張 — 通過拓寬其產品組合及整合更多下游產品，本集團降低了其面對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此方法與業內同行一致，其已轉向特種化學品及高價值衍生品以穩定收入來源；及iii)營運安全及合規計劃 — 採用先進的安全措施、環境合規計劃及監管監控，確保營運完善及風險防範。

競爭定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強勁收益增長及利潤率提升，體現了其一體化生產模式及戰略性市場定位的有效性。儘管市場波動將持續存在，但本集團對高效生產、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適應性市場策略的專注將會繼續推動可持續增長。

在行業的發展進程中，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高營運協同、優化產品組合及鞏固競爭地位，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全球格局中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援及信賴，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勤奮摯誠的服務致以謝意。

主席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2,152,787	11%	1,677,251	13%	28.4%
乙二醇	3,463,776	18%	1,709,173	13%	102.7%
聚丙烯	4,024,397	21%	3,230,687	25%	24.6%
乙烯	1,642,422	8%	828,363	6%	98.3%
表面活性劑	3,588,500	18%	2,537,707	19%	41.4%
甲基叔丁基醚	1,107,436	6%	1,082,726	8%	2.3%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1,005,794	5%	592,723	5%	69.7%
丁二烯	767,239	4%	247,521	2%	210.0%
乙醇胺	202,148	1%	79,603	1%	153.9%
加工服務	80,859	0%	88,898	1%	-9.0%
其他	1,550,694	8%	1,053,748	7%	47.2%
	19,586,052	100%	13,128,400	100%	49.2%
銷量(公噸)					
環氧乙烷	359,192		295,446		21.6%
乙二醇	868,951		470,603		84.6%
聚丙烯	624,154		505,301		23.5%
乙烯	246,271		128,857		91.1%
表面活性劑	594,507		408,296		45.6%
甲基叔丁基醚	196,058		167,429		17.1%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二烯	74,732		36,413		105.2%
乙醇胺	31,830		12,104		163.0%
加工服務	275,182		268,781		2.4%

	二零二四年 全年	二零二三年 全年	變動 + / (-)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			
環氧乙烷	5,993	5,677	5.6%
乙二醇	3,986	3,632	9.7%
聚丙烯	6,448	6,394	0.8%
乙烯	6,669	6,429	3.7%
表面活性劑	6,036	6,215	-2.9%
甲基叔丁基醚	5,649	6,467	-12.6%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二烯	10,267	6,798	51.0%
乙醇胺	6,351	6,577	-3.4%
加工服務	294	331	-11.2%
毛利率(%)			
環氧乙烷	15.3%	3.0%	12.3%
乙二醇	6.3%	-5.2%	11.5%
聚丙烯	0.7%	0.2%	0.5%
乙烯	6.4%	7.2%	-0.8%
表面活性劑	9.5%	1.7%	7.8%
甲基叔丁基醚	4.9%	18.0%	13.1%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18.1%	22.2%	-4.1%
丁二烯	39.0%	11.0%	28.0%
乙醇胺	6.6%	6.7%	-0.1%
加工服務	68.9%	64.8%	4.1%

環氧乙烷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環氧乙烷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與二零二三年比增加約28.4%，主要得益於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上漲約5.6%及銷量增加約21.6%。銷量上升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家用清潔產品、表面活性劑及建築化學品溫和增長，推動下游需求逐步復甦。

乙二醇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乙二醇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02.7%。乙二醇的銷量攀升約84.6%至868,951公噸，而乙二醇的平均售價上漲約9.7%至每公噸人民幣3,986元（每公噸人民幣3,986元為不含增值稅的價格，含增值稅的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4,504元）。乙二醇業務的強勁反彈主要得益於：i) 隨著國內消費及全球聚酯出口趨於穩定，紡織品及服裝行業（乙二醇的主要消費者）溫和回暖，聚酯需求走強；及ii) 由於毛利率較低，部分使用煤炭的乙二醇生產商降低營運率以進行供應調整，收緊了供應並推動價格回升。

所有平均售價均不含增值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聚丙烯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聚丙烯業務線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4.6%，主要歸因於下游需求的逐步回升導致聚丙烯的銷量增加約23.5%。

丁二烯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丁二烯業務線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10.0%，主要得益於丁二烯平均售價上漲約51.0%及銷量上升約105.2%，這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增長使輪胎及合成橡膠的需求增加，拉動了丁二烯需求，並進而推動丁二烯價格上漲；及ii)二零二四年韓國及日本的多次意外停電導致出現短期短缺，暫時推動了中國的丁二烯需求並提供了價格支撐。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5%提升約4.2%至二零二四年的5.7%，這主要得益於今年是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輕烴利用裝置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成功提產後的首個完整營運年份。生產提效於二零二四年全面實現，大幅提升了成本效益及營運表現。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約人民幣77.2百萬元、存貨撇減約人民幣34.8百萬元、處置一處污水處理設施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及若干原材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折舊約人民幣7.0百萬元、土地使用權攤銷人民幣16.2百萬元、銀行手續費人民幣26.3百萬元以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及雜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64.20百萬元），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0,9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190百萬元）。有關借貸及相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約為49.5%，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5%。本集團設有內部資產負債比率指引，該比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新生產設施興建至產生相應溢利及收益之間通常有大約兩年時差，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為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對潛在市場波動而預留的估計緩衝空間。

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四年：46.2日；二零二三年：42.6日）。

於回顧年度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維持相對較低的水準（二零二四年：27.1日；二零二三年：28.3日）。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四年：38.9日；二零二三年：48日）。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4,51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5.5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43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307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及住房基金供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其他資料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任何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即5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行股份。

任何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差額：(A)股份組合下持有的股份總數與(B)(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暫時授予的股份；及(ii)建議於同一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暫時授予其他經選定僱員的股份的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組合下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125,000股。因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一名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將為22,4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9%。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股份。

歸屬期

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經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須於下列兩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十(10)個營業日內：(i)董事會指定受托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及(ii)（如適用）有關獎勵通知中所訂明該經選定僱員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並由董事會向受托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

應付款項

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就購買股份分配予受托人的最高出資額，以構成受托人將持有的股份組合。受托人須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而在場外交易中，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項的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履歷

韓建紅

50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韓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

自二零二零年起，韓女士一直擔任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董事會主席。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化能源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製造及供應農業化學品以及脫鹽水及蒸汽業務，兩家公司與本集團並不構成競爭。有關韓女士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韓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業務架構及重組，並監督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韓女士亦擔任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化工業積逾20年經驗。

饒火濤

51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及項目管理。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武漢工程大學，獲化學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化學工程碩士學位。饒先生於化工製造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陳嫻

50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獲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管思怡

26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整體管理。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在華盛頓大學畢業，獲頒學士學位（雙主修營養學及傳媒學）。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沈凱軍

57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註冊認證會計師資格，可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頒註冊稅務代理資格。沈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裴愚

53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雙學位。裴女士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25年經驗。

孔良

59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奈爾洛德商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教育經濟管理博士學位。孔先生於教授工商管理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丁嶸國

49歲，本集團生產總監。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及安全保障及環境保護。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葉毅恒

4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財務報告及預算以及執行業務策略。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謹此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該指引**」），提呈其截至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詳述了有關本集團營運實踐、社會影響及環保方面的方針、策略、重點及目標。企業管治相關事項在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單獨闡釋。

本報告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討論後而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一項長期且具有意義的承諾。本集團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其業務運營和管理流程中，以更好地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共贏局面和全面發展。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即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參照該指引編製及呈列，尤其是就以下方面而言：

1. 重要性：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即應作出匯報。重要性評估已確保本報告呈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2.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有）須可予計量，並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3.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本報告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後續變更（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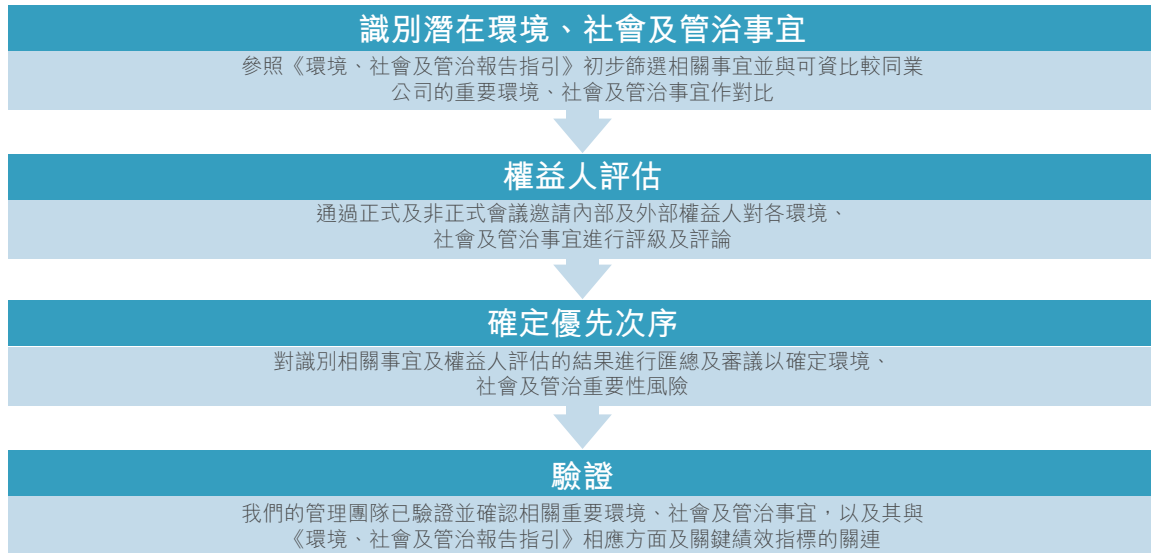
權益人參與

本集團深知權益人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並珍視各權益人對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因此，本集團與所有權益人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潛在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行業協會、非政府機構、媒體等，並在我們營運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過程中考慮所有權益人的意見及預期。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與所有權益人保持密切聯繫，以使所有權益人均能深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藉助建設性溝通，本集團致力在權益人的意見及利益之間尋求平衡，以確定其長期方展方向。

主要權益人	需求及預期	參與渠道
股東／潛在投資者	公司信息透明 完善的企業管治 投資回報	公司視察／會議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客戶	優質產品 及時客戶服務 穩定生產及供應來源	客戶反饋 商業通訊及會議
供應商	穩定需求 穩定生產	商業通訊及會議 公司視察 供應商審查程序
員工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	員工培訓 會議及簡介會 公司政策 公司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法定申報 書面通訊 會議及視察
行業協會	遵守行業規範	行業展會 會議及視察
媒體	及時溝通及回應	公司網站 商務訪談 新聞稿及公告

重要性評估

通過基於上述渠道實現的權益人參與，我們已對權益人團體進行全面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評估程序概述如下：



相關結果如以下重要性評估矩陣圖所示：

對權益人的重要性	高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薪酬及福利 防止賄賂、勒索 溫室氣體排放	產品安全檢查 客戶滿意度 供應商質量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產品健康及安全 欺詐及洗錢 反腐機制
	中	社區投資 用電 耗水 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 廢棄物管理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客戶信息及隱私 污水管理 尾氣排放
	低	包裝材料使用	
		低	中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環境方面

排放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積極監控減排工作，且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在排放物（包括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至水中及土地以及產生危險性及非危險性的廢棄物）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氣體排放、排水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均依照相關排放法律及法規管理。

本集團已就所有氣體排放量、外排廢水量及工業用水量設定減排目標，即就各相關產品平均售價的變動作出調整後，每人民幣100萬元收入產生的所有氣體排放量、外排廢水量及工業用水量（以噸計）（基本界定按銷量基準計算的強度）與去年按相同基準計算的排放量相比將不會上升5%以上。作為一個垂直整合的化工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尋求改進減排的方法並認為，其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產出可作為其他生產過程的投入在一定的程度上被再利用／再循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在實施若干試運行微調計劃，旨在再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部分熱量／氣體。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行政辦公產生的廢紙及銷售材料。本集團要求所有產生固體廢棄物的部門及員工採取措施收集和儲存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一直提醒員工在複印時採取合理措施，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兩面，將紙張與其他廢棄物分開以進行回收，並在複印機旁放置一個紙箱和一個紙盒，以收集單面紙進行回收，提高紙張使用效率，從而減少碳足跡和對環境的影響。

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一直嚴格遵守當地機關實施的與有害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利用有關的規定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噸)	二零二三年 (噸)
外排廢水量	2,456,299	723,874
工業用水量	13,401,114	9,818,992
外排廢水COD量	69	51
SO ₂ 排放量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60	94
氨氮排放量	—	5
顆粒物排放量	9	10
溫室氣體 — 範圍1排放 ^(附註)	3,828,641	1,950,496
— 範圍1排放強度		
— 噸數／人民幣100萬元收入	195	148
溫室氣體 — 範圍2排放 ^(附註)	905,984	830,695
— 範圍2排放強度		
— 噸數／人民幣100萬元收入	46	63
有害廢棄物	4,290	2,007
— 有害廢棄物強度		
— 噸數／人民幣100萬元收入	0.22	0.15
無害廢棄物	8,516	4,369
— 無害廢棄物強度		
— 噸數／人民幣100萬元收入	0.43	0.33
環保投入 — 人民幣百萬元	94.2	73.5

附註：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大力推進節能以及提升資源利用率。

作為一個垂直整合的化工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尋求提升節能及資源利用率的方法，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節能及資源利用率的提升可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升毛利率。

本集團已設定電力用量強度及蒸汽消耗強度目標(本集團按銷量基準界定強度)，即二零二四年的大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均與二零二三年維持相似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對若干管道的結構進行微調，以利用部分生產設施的餘熱產生低壓蒸汽以及探索使用低壓蒸汽的方法以替換高壓蒸汽，分別供其他設施及若干生產過程進行化學反應，這將整體減少能源／熱損失，並節約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這是一個長期可持續舉措，令集團對低壓蒸汽的採購需求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

本集團使用的水資源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再生水，且本集團並不嚴重依賴對水資源的使用。

因行業性質使然，本集團一般無需使用包裝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電力用量(千瓦•時)	1,400,813,410	1,071,105,625
— 電力用量強度		
— 千瓦•時／人民幣100萬元收入	71,521	81,589
耗水量(立方米)	13,006,817	9,818,992
— 耗水量強度		
— 立方米／人民幣100萬元收入	664	748
蒸汽用量(噸)	2,926,052	2,470,821
— 蒸汽用量強度		
— 噸數／人民幣100萬元收入	149	188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竭力縮小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採取各種措施，不斷努力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例如，(i)當室外氣溫降至25°C時，關閉生產設施內的所有空調；及(ii)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無紙化工作環境，交易／協議審批系統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大體上升級為無紙化。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力求將本集團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降至最低，因為本集團深知全球氣候變化是未來最關注的環境問題和挑戰之一，已導致近年來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逐年增加。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微調部分管道的結構，以利用部分生產設施的餘熱生成低壓蒸汽，並優化生產效率，以節省能源／資源並最終減少每單位產值的排放量。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範圍涵蓋員工賠償以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在員工賠償以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總人數	1,430	1,307
按性別：		
男性員工總人數	1,260	1,143
女性員工總人數	170	164
按僱傭類型：		
全職員工總人數	1,430	1,307
兼職員工總人數	—	—
按年齡段：		
18-35歲年齡段	764	738
36-55歲年齡段	615	531
55歲以上年齡段	51	38
按地區：		
中國	1,430	1,307
海外	—	—
人員流動率	6.2%	10.2%
按性別：		
男性員工流動率	6.0%	10.8%
女性員工流動率	8.2%	6.1%
按僱傭類型：		
全職員工流動率	6.2%	10.2%
兼職員工流動率	—	—
按年齡段：		
18-35歲年齡段員工流動率	9.0%	13.6%
36-55歲年齡段員工流動率	2.9%	5.6%
55歲以上年齡段員工流動率	3.9%	7.8%
按地區：		
中國	6.26%	10.2%
海外	—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作為一個垂直整合的化工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視為重中之重，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這是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在通常每季度召開的管理會議上強調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亦定期審閱流程並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的培訓，以加強員工的意識及謹慎。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已發起了一項名為「安全健康杯」的長期運動，鼓勵所有營業部門在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方面進行競爭。「安全健康杯」是對錶現優異的部門及人員進行獎勵，而對錶現不佳的部門及人員則會進行處罰的獎勵系統。此外，為加強所有員工的健康意識，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亦推出了年度健康檢查計劃，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假期以及全面醫療補貼，以確保所有的員工每年能在醫院進行詳盡的醫療檢查。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與工作相關的傷亡人數	—	—
與工作相關的傷亡率(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確保定期向員工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充分理解提供員工培訓的重要性以及培訓如何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承諾聘請不同的外部培訓機構，每年為各級別的員工提供相應的全面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430	1,307
接受培訓的男性員工總數	1,260	1,143
接受培訓的女性員工總數	170	164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18	17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人員總數	98	86
其餘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313	1,204
男性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96小時	96小時
女性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96小時	96小時
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小時	160小時	160小時
中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小時	160小時	160小時
其餘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160小時	160小時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防止本集團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並令其於本集團內工作。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涉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

本集團具有嚴格的招聘流程及指引，其載有各個職位的基本要求，包括教育背景、年齡、試用期及升職方式等。各求職人員均須在招聘問卷上填寫個人資料，之後會經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檢查核實，確保所提供資料準確無誤，並確保本集團在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以及工作許可等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上述操作確保本集團按照職位要求僱用合適人選。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管理本集團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執行一系列嚴格的程序，挑選供應商、產品／服務及選擇原材料採購時機，所有該等決定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供應商是否環保或致力於環保是本集團選擇供應商過程中最為重要的衡量標準，而社會責任承擔及法律及法規合規等其他因素緊隨其後。本集團保有一套供應商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會對各供應商進行審查及登記。本集團財務部門僅可向已在供應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登記且經審批的供應商付款。供應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載有一份登記在案的程序及調查表清單，並要求本集團對相關公司背景、信譽、經營實力及往績記錄、管理層背景等進行一定的盡職審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供應商均錄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此外，針對生產設施、樓宇及物業建築工程，本集團實施一套嚴格的招標程序，以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平台，以選用最佳供應商並取得最優價格。董事會出席並主持歷屆開標會議，確保招標過程公平。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的供應商(即年度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主要供應商)數目	306	390
境外供應商(即年度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主要供應商)數目	25	2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產品責任政策，涵蓋產品安全、廣告、標籤及知識產權等問題。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產品安全、廣告、標籤及知識產權以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及賠償方式有關的隱私問題方面存在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作為一個垂直整合的化工集團，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均為原油衍生產品、標準化及中間產品，如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鑑於該等產品的性質，本集團重點關注長期經常性客戶，且本集團慣常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批量合約。與本集團的供應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似，本集團實行客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便選擇客戶。該過程要求對各個客戶進行審查及登記。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僅可向已在客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正式登記且經審批的客戶供貨。客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載有一份程序及調查表清單，並要求本集團對相關公司背景、信譽、經營實力及往績記錄、管理層背景等進行一定的盡職審查。在客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設賬戶以及與新客戶訂立長期批量合約的過程中，本集團會檢查並與新客戶一起確認產品規格詳情。

客戶數據保護

本集團深知客戶數據保護的重要性。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關於信息保護的內部規章制度，並審慎處理及儲存與客戶有關的信息。本集團亦已實施各種計算機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計算機系統中的客戶信息。我們會定期檢討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出售或付運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的比例	0%	0%
已收到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數	—	—

反腐敗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的任何不法行為。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實施一套行為準則，要求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員工秉持正直純全的態度，杜絕向利益衝突妥協及盜用資產的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作出適當聲明／報告，且本集團亦定期為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提供反腐敗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遭提起的與腐敗行為有關的已完結法律訴訟數	—	—

社區投資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社會參與政策，據此，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向當地社區提供各種援助。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為乍浦(本集團總部所在地區)與上海兩地定期通行的直達巴士線路提供資金援助，以改善與上海人民的交往方式。本集團始終與當地教育機構及當地工會就就業需要保持溝通，且本集團一直就此提供相應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問責性及投資者的信心，亦可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遵守日趨嚴格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的制定及審批、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財務表現、審議股息政策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主席）

饒火濤先生

陳嫻女士

管思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董事會現時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簡介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養，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管思怡女士（「**管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的韓建紅女士（「**韓女士**」）的女兒。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

董事會已設立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確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於十二個月期間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以及策略發展。臨時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會議議程及附有完整可靠資料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且有議定程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商議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任期為兩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就職簡介，以瞭解本集團的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職責及職務的手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凱軍先生、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凱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孔良先生、韓建紅女士及裴愚女士，其中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韓建紅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裴愚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韓建紅女士、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韓建紅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韓建紅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並設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及監控其達成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按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職權範圍。

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主席)	7/7	不適用	1/1	2/2
饒火濤先生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嫻女士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思怡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4/7	2/2	不適用	2/2
裴愚女士	4/7	2/2	1/1	2/2
孔良先生	4/7	2/2	1/1	不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於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對加強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存在性別多元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在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財務部的輔助下，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並已貫徹採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呈報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持平評估，並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及公告。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進行業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向其已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2,980
稅收及其他服務	125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所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其聘用條件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並已制訂程式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並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重大監控問題，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及(ii)已有足夠具備適當資歷與經驗的員工、資源及預算，處理其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並已提供足夠培訓課程。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真實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的業績，且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例及會計準則編製。

由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及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韓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的聲明，表示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承諾**」)的條款。契諾人聲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契諾人遵守承諾的情況，並認為契諾人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違反承諾的任何條款。

股東權利

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統一中心5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及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董事會將於提交要求書後的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經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股東須遵守章程細則。擬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應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本細則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時限須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資料(以公開資料為限)。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統一中心5樓)，或以電郵發送至henry.yip@chgholding.com或chenx@jxsjchem.com。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至董事；
2. 有關委員會職責領域內之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詢問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相關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互動。本集團網站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設有「投資者關係」欄目，可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公告。有關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聯交所刊發的所有披露資料傳達予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相關資料。

董事報告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4至第147的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與儲備之間的變動及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非流動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至15。

銀行借貸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主席)
饒火濤先生
陳嫻女士
管思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及第13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陳嫻女士、管思怡女士及沈凱軍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韓建紅(「韓女士」)	—	20,738,000 ²	536,936,000 ¹	557,674,000	46.86%
饒火濤(「饒先生」)	659,000	—	—	—	0.06%
陳嫻(「陳女士」)	3,500,000	—	—	—	0.29%

附註：

- (1) 該536,93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建忠先生(「**管先生**」)擁有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韓女士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管先生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73	84.71%
韓女士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9	1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6,936,000 (附註1)	45.12%

附註：

1. 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以及為留聘合資格僱員而向彼等給予獎勵，從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士加盟，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以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給予所有方面支持的計劃管理人管理，其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受托人（「**受托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時，董事須向該受托人作出書面通知。收到該通知後，受托人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受托人的股份；或(ii)受托人利用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給予受托人的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B) 受托人可能於聯交所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購買的股份；
- (C) 受托人可能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 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托人的股份。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於(a)有關該獎勵的獎勵通知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b)(如適用)有關獎勵通知中所訂明該經選定僱員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並由董事會向受托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兩者之較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

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僱員無權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予彼等的任何股份及所有其他應佔權益，直至受托人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彼等及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彼等為止。倘參與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未歸屬股份則應由受托人保留。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選定僱員可獲得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A)股份池中持有的股份總數與(B)(i)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已臨時授予的股份；及(ii)建議於相同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以臨時授予其他選定僱員的股份數目之和的差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池中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125,000股。因此，任何一名選定僱員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獲得的最高數目將為32,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為以下日期(以最晚者為準)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i)董事會指定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及(ii)(如適用)相關獎勵通知內列明將由該選定僱員達成的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已獲達成並由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知會受託人的日期。接納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應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將分配予受託人用於購買構成受託人所持股份池的股份的最高出資金額。受託人應在場外交易中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價格(以較低者為準)：(i)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股份的公允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值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發行獎勵股份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及持有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774,000	—
購買及保留	1,351,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25,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二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4.1%	4.8%
五大客戶合共	15.3%	15.6%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9.9%	8.0%
五大供應商合共	33.6%	2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產中大乾睿能源化工(浙江)有限公司為最大客戶，而海南凱達裕能源有限公司為最大供應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採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9,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時，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后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 補充資料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任何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即5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任何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差額：(A)股份組合下持有的股份總數與(B)(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暫時授予的股份；及(ii)建議於同一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暫時授予其他經選定僱員的股份的總數。

歸屬期

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經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須於下列兩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十(10)個營業日內：(i)董事會指定受托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及(ii)(如適用)有關獎勵通知中所訂明該經選定僱員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並由董事會向受托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

應付款項

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就購買股份分配予受托人的最高出資額，以構成受托人將持有的股份組合。受托人須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而在場外交易中，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項的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興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87%的權益，餘下13%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及控股股東管先生最終控制的浙江嘉化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韓女士、管女士及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下列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1.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價，向本集團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 蒸汽購買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蒸汽購買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3. （未使用）

4. （未使用）

5. （未使用）

6. 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熱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更新的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熱網已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7. 冷凝水購買協議

根據興興及三江化工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冷凝水購買協議，興興及三江化工已分別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供應商就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取得之加權平均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8. （未使用）

9. (未使用)

10. (未使用)

11. (未使用)

12. 嘉化能源碼頭裝載及服務及倉儲服務協議

根據嘉化能源碼頭裝載及服務及倉儲服務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碼頭裝卸及倉儲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13. 脂肪醇供應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脂肪醇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持續按市價向本集團供應脂肪醇，市價乃參考與本集團具有可比購買水平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獨立客戶於相同供應月份購買脂肪醇之加權平均價計算，並計及每公噸人民幣10元之額外運輸成本(就管道客戶而言)。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14.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江化工提供乙烯儲存服務之代價應按將予儲存及處理貨物之總重量，乘以介乎每公噸人民幣3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600元之金額，亦即經計及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就可比質素之相關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單位儲存費用，並經有關訂約方基於現行市場價格作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價格計算。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15. 乙烯銷售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乙烯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16. (未使用)

17. 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港安智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港安智能已同意就化工廠及機器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18. 氧氣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及氮氣以及其他物料，為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19. 嘉化能源管理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能源管理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將本集團的循環泵電力驅動馬達改裝為蒸汽驅動馬達且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亦已同意提供將用於該等經改裝循環泵驅動馬達的必要蒸汽，而本集團則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即蒸汽使用過程中產生的冷凝水)，且本集團亦已同意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節能成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0. (未使用)

21. 三江化工能源管理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浩星節能**」，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能源管理協議，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將三江化工的循環泵驅動馬達改裝，以提升三江化工循環泵驅動馬達每個耗電單位的效率及輸出，讓三江化工節省電力成本，而三江化工則已同意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分別固定為三江化工及浩星節能40:60)，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浩星節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先生擁有約55.5%權益。浩星節能為管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2. 三江浩嘉能源管理協議

根據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與浩星節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能源管理協議，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將三江浩嘉的循環泵驅動馬達改裝，以提升三江浩嘉循環泵驅動馬達每個耗電單位的效率及輸出，讓三江浩嘉節省電力成本，而三江浩嘉則已同意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分別固定為三江浩嘉及浩星節能40:60)，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三江浩嘉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3. 興興與浩星能源管理協議

根據興興與浩星節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能源管理協議，浩星節能已同意使用／安裝浩星節能開發的技術及設備將興興的循環泵驅動馬達改裝，以提升興興循環泵驅動馬達每個耗電單位的效率及輸出，讓興興節省電力成本，而興興則已同意向浩星節能支付節能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按協定的溢利分攤基準，分別固定為興興及浩星節能48:52)，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24. (未使用)

25. (未使用)

26. 管道網絡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購買價將按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告收取。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7. 杭州灣石油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已同意就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提供卸載／裝載／儲存服務。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8. (未使用)

29. (未使用)

30. (未使用)

31. 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福新材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福新材料供應甲苯，期限為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價為嘉福新材料於相同供應期間就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相關產品自其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加權平均報價。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32. 石腦油運輸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高宇海運(一名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石腦油運輸協議，高宇海運已同意為三江化工提供石腦油運輸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應屬公平合理。服務代價按將予運輸的貨物噸位乘以單位價格計算，該數額乃經比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同行程提供石腦油運輸服務之報價，並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經高宇海運與三江化工進行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33. 丙烯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烯買賣協議，據此，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34. 丙烷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烷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35. 石腦油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36.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並使用美福石化提供的若干設施，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37.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38.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39.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40. 粗氫氣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粗氫氣供應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購買粗氫氣，期限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41. 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期限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42. 儲罐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儲罐租賃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出租儲罐，期限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43. 美福石化裝卸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美福石化裝卸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裝卸服務，期限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期間
1.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18,801,000	49,2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蒸汽供應協議	648,889,000	91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未使用)			
4. (未使用)			
5. (未使用)			
6. 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3,534,000	8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冷凝水購買協議	3,134,000	5,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未使用)			
9. (未使用)			
10. (未使用)			
11. (未使用)			
12. 嘉化能源碼頭裝載及服務及倉儲服務協議	187,946,000	225,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脂肪醇供應協議	68,681,000	225,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三江化工乙烯儲存服務協議	21,235,000	34,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乙烯銷售協議	853,940,000	1,08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未使用)			
17. 框架協議	52,537,000	70,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氧氣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43,212,000	125,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嘉化能源管理協議	—	12,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未使用)			
21. 三江化工能源管理協議	1,190,000	3,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三江浩嘉能源管理協議	—	2,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興興與浩星能源管理協議	125,000	3,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未使用)			
25. (未使用)			

交易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期間
26. 管道網絡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4,139,000	5,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杭州灣石油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17,572,000	49,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未使用)			
29. (未使用)			
30. (未使用)			
31. 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	21,305,000	12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石腦油運輸協議	13,920,000	31,2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丙烯買賣協議	62,398,000	375,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丙烷買賣協議	20,120,000	12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石腦油買賣協議	2,765,009,000	5,60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40,812,000	20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	15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	105,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48,034,000	52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粗氫氣供應協議	3,279,000	20,000,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	3,042,000	6,000,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儲罐租賃協議	3,540,000	4,000,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美福石化裝卸服務協議	393,000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

- a.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彼等相信，與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本集團的定價策略。
- c.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達成。
- d.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彼等相信，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根據彼等所實施的程式及所取得的證據，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於二零二四年結束的年度上限期間內的交易金額未超出各自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年報第39至48頁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第14A.72條，而不符合最低交易豁免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年報第39至48頁說明及列出。另一方面，不符合最低交易豁免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保障，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

獲準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險以減輕彼等於履行職責中產生的風險。獲準許彌償保證條文就有關董事的潛在責任及與彼等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有關的成本於有關董事責任險內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建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所已審核第54至147頁所載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所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所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所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所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所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程式。本所執行審核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長期資產減值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高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表示出現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因此，貴集團已通過釐定獲分配長期資產的各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該等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減值測試對於本所的審計屬重大，因為估計過程複雜且具主觀性，並且基於假設而作出。假設包括銷量預期、產品單位銷售價格、預算毛利率和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

貴集團關於資產減值的披露載列於附註2.4及3，其中說明了會計政策和管理層的會計估計。貴集團關於長期資產的披露載列於附註12及15。

本所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對 貴集團內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本所通過比較 貴集團的近期歷史業績、發展計劃和外部行業分析師預測的行業趨勢，審查並評估了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和主要假設。此外，本所還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本所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貼現率。

本所還通過評估上述重大假設的變動引致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變動，評估該等假設的敏感度。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本所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取得，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的核數師報告)以及主席報告書、董事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該日期後提供予本所)。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所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核過程中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所對本所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所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所沒有任何報告。

在本所閱讀主席報告書、董事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果本所認為其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須將有關事項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會計的持續經營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所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所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的態度。本所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所的意見。本所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本所負責指引、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本所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所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所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所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所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措施及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所確定該等事宜在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為重要的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合理預期在本所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該等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故本所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Lai Chee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586,052	13,128,400
銷售成本		(18,475,489)	(12,934,064)
毛利		1,110,563	194,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4,832	550,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28)	(3,761)
行政開支		(229,778)	(197,7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795)	(2,779)
其他開支淨額	5	(197,191)	(305,087)
融資成本	6	(414,656)	(214,904)
除稅前溢利	7	547,147	20,2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3,207)	23,927
年內溢利		533,940	44,13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2,550	91,477
非控股權益		1,390	(47,343)
		533,940	44,13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45.99分	人民幣7.8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33,940	44,1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3,940	44,13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2,550	91,477
非控股權益	1,390	(47,343)
	533,940	44,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083,421	13,007,735
投資物業	13	76,608	79,369
使用權資產	14(a)	693,976	744,421
其他無形資產	15	35,404	47,008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92,628	55,55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7	3,409	3,409
已抵押存款	21	175,665	761,193
遞延稅項資產	26	16,630	19,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377,741	14,718,2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22,295	1,949,9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473,105	1,430,7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189,019	1,022,5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b)	372	3,373
衍生金融工具	24	3,474	6,3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647	15,897
已抵押存款	21	1,742,210	1,490,566
定期存款	21	30,6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564,328	364,150
流動資產總值		7,728,130	6,283,5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807,675	2,134,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599,102	2,537,140
衍生金融工具	24	24,831	1,0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	87,81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6,665,496	5,914,73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25	1,846,396	1,199,132
租賃負債	14(b)	35,871	32,9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b)	571,564	545,682
應繳稅項		55,680	54,809
流動負債總值		13,694,427	12,419,637
流動負債淨值	2.1	(5,966,297)	(6,136,0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11,444	8,582,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5,356	48,552
遞延稅項負債	26	62,374	55,3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433,241	3,076,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b)	942,932	675,569
其他應付款項	23	63,753	365,1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517,656	4,220,793
資產淨值		4,893,788	4,361,3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02,662	102,662
儲備	29	4,809,107	4,278,051
非控股權益		4,911,769 (17,981)	4,380,713 (19,371)
權益總額		4,893,788	4,361,342

韓建紅
董事

饒火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法定	安全	專項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獎勵計劃		其他全面收入							
				購回股份* 人民幣千元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662	1,352,311	2,371	(45,339)	(627,092)	2,409	756,717	98,679	2,776,358	(38,363)	4,380,713	(19,371)	4,361,342
年內溢利	—	—	—	—	—	—	—	—	532,550	—	532,550	1,390	533,9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532,550	—	532,550	1,390	533,940
為股份獎勵購回股份	—	—	—	(1,494)	—	—	—	—	—	—	(1,494)	—	(1,494)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79,617	—	(79,617)	—	—	—	—
分配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75,242	(75,242)	—	—	—	—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61,589)	61,589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62	1,352,311	2,371	(46,833)	(627,092)	2,409	836,334	112,332	3,215,638	(38,363)	4,911,769	(17,981)	4,893,7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的	法定	安全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662	1,352,311	2,371	(36,852)	(627,092)	2,409	713,983	81,404	2,744,890	(38,363)	4,297,723	27,972	4,325,695
年內溢利	—	—	—	—	—	—	—	—	91,477	—	91,477	(47,343)	44,1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91,477	—	91,477	(47,343)	44,134
為股份獎勵購回股份	—	—	—	(8,487)	—	—	—	—	—	—	(8,487)	—	(8,48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2,734	—	(42,734)	—	—	—	—
分配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58,566	(58,566)	—	—	—	—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41,291)	41,291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62	1,352,311	2,371	(45,339)	(627,092)	2,409	756,717	98,679	2,776,358	(38,363)	4,380,713	(19,371)	4,361,342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809,1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8,05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7,147	20,207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414,656	214,904
銀行利息收入	5	(57,757)	(87,0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5	—	(2,143)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5	(16,126)	(52,6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投資虧損	5	—	18,366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5	3,965	(6,417)
外匯差額淨額		(869)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23,572	518,430
投資物業折舊	13	2,761	2,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1,389	32,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53,983	26,0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2,362	24,360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9	795	2,779
非流動資產項目減值		—	193,6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5	—	(227,4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5	—	6,830
		2,035,878	684,241
存貨增加		(772,342)	(862,5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7,626)	(865,3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63,748)	(696,12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001	(21,748)
已抵押存款增加		(22,241)	(21,74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6,479)	859,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8,208)	278,09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79,765	458,854
		1,058,000	(165,22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05)	43,213
(已繳)／已抵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5,595	(122,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53,713)	(1,163,797)
購置無形資產		(758)	(6,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34	600
一位合營業務夥伴注資		—	114,6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的現金		—	2,1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9,0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52,822
償還關聯方貸款		—	50,00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63,20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18,250	193,327
行使期權及遠期合約		41,724	(8,531)
已收銀行利息		57,757	87,046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0,680)	7,064
已抵押存款增加		(42,500)	—
銷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投資收入		16,126	52,6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9,560)	(790,2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616,224	9,180,81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860,800)	(9,498,069)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08,874)	(362,29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051)	(2,84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064,911	2,180,328
償還關聯方貸款		(1,136,911)	(1,517,595)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38,026	107,361
償還第三方墊款		(6,499)	(20,7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227)	(15,659)
其他借貸的按金		(21,800)	(21,000)
新增/(償還)銀租賃款項		99,339	(268,883)
使用權資產墊款		(213,195)	—
已抵押存款減少		398,625	1,305,35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1,494)	(8,4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3,274	1,058,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99,309	146,0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150	217,4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9	6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564,328	364,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64,328	364,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港區平海路。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丙烯、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表面活性劑及乙醇胺(「乙醇胺」)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未加工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址及日期以及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佳都國際」)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526,001,300美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甲基叔丁基醚、聚合物等級乙烯、工業氣體，提供加工服務以及租賃及存儲服務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管廊」)(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83.85%(間接)	在嘉興港區建設及管理管道網路
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杭州三江」)(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乙氧基醇、壬基酚及印染助劑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24,573,480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及乙二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新能源」)(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87%(間接)	製造及銷售乙烯及聚乙烯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址及日期以及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40,000,000美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聚丙烯
嘉興港安檢測有限公司(「嘉興港安」)(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87%(間接)	銷售化工品及設備租賃
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思怡」)(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150,000,000美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表面活性劑
浙江管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大」)(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資產管理
杭州管大五岳投資有限公司(「五岳」)(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間接)	資產管理
浙江三江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供應鏈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 二月八日	56,000,000美元	100%(間接)	銷售化工品及供應鏈管理
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嘉浩化工」)(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40,542,551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乙醇胺及表面活性劑
浙江三江化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33,350,000美元	100%(間接)	停業
嘉興市三江浩嘉供應鏈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化工品
嘉興浩雷供應鏈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0%(間接)	製造及銷售化工品
浙江浩浩化工有限公司(「浩浩化工」)(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人民幣285,097,834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及乙二醇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樂天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更名為浩浩化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966,297,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728,13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694,42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承擔。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511,892,000元，將全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重續其到期短期借貸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493,782,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新的借款討論。此外，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夠在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用以到期撥付運營所需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並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家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變數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取得控制權。

一般推定多數股權產生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環境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契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契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涉及任何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銷售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對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可使用其自有權益工具償還負債，以及只有當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入賬列作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在報告當天或之前必須遵循的契約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需要另行披露受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來契約遵循情況所限的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最終認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額外揭露該等安排。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卷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 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了許多章節並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發布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不能有公共受託責任，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可比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年初留存利潤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卷11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剔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若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資料以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資料)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若能夠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人士的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由實體組成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械	5%至7%
辦公室設備	18%至20%
汽車	18%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並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權益。該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商業物業	3%
------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技術使用權

所購入技術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中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5至50年
管道	20年
辦公室	3至4年
汽車	6年
設備	3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暗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倉庫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不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含有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列賬，並因其非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用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用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為基礎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產生並非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持有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分類為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積公允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當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出售時，本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所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來自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毋須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在合約付款超過一年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評估債務工具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撇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均須採用一般方法下的減值，並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分類，惟應收賬款除外，彼等適用於下文所述的簡化方法。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用權宜方法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值確認，而對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持作出售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式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白銀期權、白銀遠期合約、外幣期權及外幣期貨合約，分別對沖貨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允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費、直接勞工費及適當比例的開銷。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且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銀行透支，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流逝導致貼現值的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於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且不會引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且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初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且不會引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與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支銷擬作出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進行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工業產品)的時點確認。

(b) 提供加工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一般為交付加工產品)的時點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在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根據股份的市價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已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的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值當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值中，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時，非歸屬條件乃令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有所變更，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水準。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工資成本的14%。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損益表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若一般借入資金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個別資產支出適用4.5%的資本化比率。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中期股息，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對價的交易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出現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所有本集團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下游產業變動而有重大差異。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撇減撥回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該期間開支。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22,2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9,953,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546,7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38,45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金額為人民幣268,6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3,08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頒佈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出入，則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檢討。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聚丙烯	4,024,397	3,230,687
表面活性劑	3,588,500	2,537,707
乙二醇	3,463,776	1,709,173
環氧乙烷	2,152,787	1,677,251
乙烯	1,642,422	828,363
甲基叔丁基醚	1,107,436	1,082,726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1,005,794	592,723
芳香烴	776,616	373,554
丁二烯	767,239	247,521
碳四及未加工戊烯	458,194	529,948
工業裂解碳五	299,517	134,974
乙醇胺	202,148	79,603
加工服務	80,859	88,898
租金收入	16,367	15,272
收益總額	19,586,052	13,128,400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256,801	13,048,224
新加坡	308,927	28,454
日本	—	51,722
其他	20,324	—
收益總額	19,586,052	13,128,400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9,569,685	13,113,128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6,367	15,272
收益總額	19,586,052	13,128,40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19,488,826	13,024,230
加工服務	80,859	88,898
總計	19,569,685	13,113,128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銷售工業產品	19,488,826	13,024,230
加工服務	80,859	88,898
總計	19,569,685	13,113,128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及加工服務的客戶墊款*	350,464	348,086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並應向交易對手方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就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並計入報告期間期初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及加工服務	348,086	144,696

(c)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116,918	95,559
銀行利息收入		57,757	87,046
買賣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銷售額		33,745	6,30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16,126	52,676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8,852	13,393
政府補助	(a)	5,319	7,673
水電收入		1,648	1,303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227,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	2,143
其他		21,174	28,477
其他收入總額		261,539	521,994
收益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淨額	(b)	23,293	21,69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6,417
收益總額		23,293	28,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84,832	550,104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此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b)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指出售在環氧乙烷生產線大修期間更換生產所用銀催化劑的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費用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	77,221	26,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83	26,07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834	25,570
買賣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	22,381	3,6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淨額	3,96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投資虧損	—	18,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86,668
無形資產減值	—	6,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830
其他	4,807	4,241
其他費用總額	197,191	305,087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24,328	282,35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051	2,846
	327,379	285,198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	(158,856)
	327,379	126,342
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已貼現信用證的利息	87,277	88,562
總計	414,656	214,90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18,447,808	12,897,701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7,681	36,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23,572	518,4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1,389	32,2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2,362	24,36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5,442	60,372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95	2,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2	—	186,668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減值	15	—	6,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3,983	26,071
核數師酬金		2,980	2,980
計量租賃負債未計及之租賃款項		439	2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9,172	163,1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54	8,555
僱員福利開支		28,814	24,650
總計		219,540	196,389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1,016,5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2,15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1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82,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年內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0,6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802,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62,8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66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董事薪酬

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披露董事本年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7	3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15	3,5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小計	3,669	3,578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3,996	3,90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沈凱軍	109	108
裴愚	109	108
孔良	109	108
總計	327	324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一間關連 公司的管理費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股份 獎勵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韓建紅	—	328	—	—	16	344
饒火濤	—	1,522	—	—	19	1,541
管思怡	—	219	—	—	—	219
陳嫻	—	1,546	—	—	19	1,565
總計	—	3,615	—	—	54	3,669
二零二三年						
韓建紅	—	326	11	—	16	353
饒火濤	—	2,022	—	—	13	2,035
管思怡	—	217	—	—	9	226
陳嫻	—	962	—	—	13	975
總計	—	3,527	11	—	51	3,589

附註：

本集團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則由主席韓建紅履行。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28	2,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54
總計	4,085	2,358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0,705	4,828
稅務機關頒佈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17,429)	(45,465)
遞延(附註26)	9,931	16,710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3,207	(23,927)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一般為25%，惟以下享有優惠稅率的實體則除外。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化工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新材料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新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興興新能源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興興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以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7,147	20,20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787	5,052
地方當局或於其他地區頒佈的較低稅率	(55,762)	(42,346)
就研究及開發活動的額外扣減	(114,019)	(82,160)
不可扣稅開支	12,936	12,475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的影響	10,739	443
動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12,874)	(25,847)
未確認暫時差額	(6,662)	31,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491	122,597
稅務機關頒佈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17,429)	(45,46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13,207	(23,927)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於撤銷已購回的股份後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影響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32,550	91,477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57,892	1,166,713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為股份獎勵安排購回的股份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77,510	13,424,999	98,178	15,488	176,716	17,392,8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0,097)	(3,687,330)	(44,291)	(13,438)	—	(4,385,156)
賬面淨值	3,037,413	9,737,669	53,887	2,050	176,716	13,007,73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37,413	9,737,669	53,887	2,050	176,716	13,007,735
添置	145,525	161,943	1,445	—	853,562	1,162,475
出售	(41,593)	(13,988)	—	(44)	(7,592)	(63,217)
年內折舊撥備	(167,963)	(843,761)	(11,115)	(733)	—	(1,023,572)
轉撥	28,282	156,726	—	—	(185,00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3,001,664	9,198,589	44,217	1,273	837,678	13,083,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68,594	13,588,290	95,117	14,727	837,678	18,304,4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6,930)	(4,389,701)	(50,900)	(13,454)	—	(5,220,985)
賬面淨值	3,001,664	9,198,589	44,217	1,273	837,678	13,083,42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5,680	6,342,902	87,434	14,721	6,602,671	14,463,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5,651)	(3,460,822)	(35,476)	(13,331)	—	(4,065,280)
賬面淨值	860,029	2,882,080	51,958	1,390	6,602,671	10,398,12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0,029	2,882,080	51,958	1,390	6,602,671	10,398,128
添置	616	145,207	737	693	2,924,597	3,071,850
收購附屬公司	92,575	267,567	1,223	342	—	361,707
在收購合營業務時視作出售	(14,262)	(77,459)	(440)	(20)	—	(92,181)
出售	(4,693)	(21,962)	(10)	(6)	—	(26,671)
年內折舊撥備	(78,895)	(428,721)	(10,465)	(349)	—	(518,430)
減值	(30,455)	(156,213)	—	—	—	(186,668)
轉撥	2,212,498	7,127,170	10,884	—	(9,350,55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減值	3,037,413	9,737,669	53,887	2,050	176,716	13,007,7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77,510	13,424,999	98,178	15,488	176,716	17,392,8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0,097)	(3,687,330)	(44,291)	(13,438)	—	(4,385,156)
賬面淨值	3,037,413	9,737,669	53,887	2,050	176,716	13,007,7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6,221,6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28,497,000元)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人民幣73,64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墊款(附註2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測試

當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根據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評估。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

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本公司市值，本公司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乃基於市場趨勢及參考相關市場趨勢報告進行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及基準如下：

-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相關資產的過往表現以及未來行業狀況及營運(包括日後銷量、產品價格及預算毛利率)及其他相關因素預計現值。
- 所用折現率為長期加權資本成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行業對相關資產要求的投資回報的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範圍為10.93%至16.6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至16.86%)。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6,668,000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85,350	85,350
累計折舊	(5,981)	(3,221)
賬面淨值	79,369	82,129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79,369	82,129
年內折舊撥備	(2,761)	(2,760)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76,608	79,369
於年末		
成本	85,350	85,350
累計折舊	(8,742)	(5,981)
賬面淨值	76,608	79,36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6,6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369,000元）的商業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在取得該等證書前無法出讓、轉讓或抵押該等資產。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7,1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300,000元）。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與管道、辦公室、汽車及設備有關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預付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購買租賃土地，租期為45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毋須持續付款。管道租賃的租期為20年。若干辦公室租賃的租期為3至4年，其他辦公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汽車租賃的租期為6年。設備租賃的租期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之外分派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9,766	15,211	3,461	3,838	—	692,276
添置	—	297	—	—	74,603	74,9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 添置	85,479	—	—	—	—	85,479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 出售	(71,288)	—	—	—	—	(71,288)
折舊開支	(16,238)	(1,397)	(1,186)	(1,279)	(16,846)	(36,9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7,719	14,111	2,275	2,559	57,757	744,421
添置	—	944	—	—	—	944
折舊開支	(18,601)	(1,445)	(1,186)	(1,279)	(28,878)	(51,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49,118	13,610	1,089	1,280	28,879	693,9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人民幣463,4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5,578,000元）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5）。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1,510	22,269
新增租賃	944	74,900
年內確認應計利息	3,051	2,846
付款	(34,278)	(18,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227	81,51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5,871	32,958
非即期部分	15,356	48,55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

(c)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051	2,84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51,389	36,94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39	273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54,879	40,065

* 年內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93,000元)。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中國內地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管道及設備)。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進行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5,2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66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可於日後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83	14,5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392	13,804
兩年後但三年內	13,310	12,714
三年後但四年內	12,694	11,876
四年後但五年內	12,280	11,284
五年後	25,040	29,414
總計	93,699	93,646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47	32,958	13,203	47,008
添置	—	—	758	758
年內攤銷撥備	(191)	(8,600)	(3,571)	(12,3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24,358	10,390	35,4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2	218,438	35,930	256,460
累計攤銷	(1,436)	(194,080)	(25,540)	(221,056)
賬面淨值	656	24,358	10,390	35,40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2	55,895	16,309	73,276
添置	—	21	5,992	6,0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7	15	—	62
年內減值*	—	(6,943)	—	(6,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969)	—	(1,009)
收購合營業務時視作出售	(24)	(7)	—	(31)
年內攤銷撥備	(208)	(15,054)	(9,098)	(24,3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	32,958	13,203	47,0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6	273,966	35,569	311,771
累計攤銷	(1,389)	(241,008)	(22,366)	(264,763)
賬面淨值	847	32,958	13,203	47,00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閒置的專利全面減值且其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2,647	87,812

	二零二三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15,897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銀租賃。由於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而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白銀租借被分類為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0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已為銀行貸款(附註25)作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0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已為應付票據(附註22)作出抵押。

1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值		
嘉興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3,409	3,409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嘉興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收取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5,271	1,750,385
製成品	187,024	199,568
總計	2,722,295	1,949,953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0,670	173,652
應收票據	1,310,087	1,263,999
減值	1,480,757 (7,652)	1,437,651 (6,857)
賬面淨值	1,473,105	1,430,794

信貸期一般為10至60日，若干客戶則可延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管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41,492	105,495
31至60日	7,506	51,816
61至90日	2,647	6,752
91至360日	8,312	865
360日以上	3,061	1,867
總計	163,018	166,795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57	4,07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795	2,779
年末	7,652	6,857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應收賬款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			
一年內	163,020	1.88%	3,063
一至兩年	3,506	12.69%	445
兩年以上	4,144	100.00%	4,144
	170,670		7,652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			
一年內	166,912	1.19%	1,984
一至兩年	3,034	38.46%	1,167
兩年以上	3,706	100.00%	3,706
	173,652		6,8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310,0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63,999,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該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60,7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34,248,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貼現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73,6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57,00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期限介乎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的銀行或對手方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分別為數人民幣1,550,9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31,631,000元)及人民幣307,8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9,295,000元)的若干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其已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以背書票據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就餘下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而言，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餘下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持續確認餘下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909,8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2,61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貼現餘下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565,8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77,712,000元)確認為短期貸款。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1,345,1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20,134,000元)已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140	249,351
應收消費稅退稅	789,117	720,541
預付款項	107,649	51,332
其他	1,113	1,302
總計	1,189,019	1,022,526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賬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微乎其微。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328	364,150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948,555	2,251,759
小計	2,512,883	2,615,90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遠期合約抵押	—	40,162
就期權抵押	42,500	—
就應付票據抵押(附註22)	404,790	593,083
就信用證抵押(附註25)	84,531	53,383
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5)	1,138,125	1,344,960
就保函抵押	225,688	220,171
就訴訟抵押	22,241	—
定期存款	30,680	—
	1,948,555	2,251,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328	364,150
以人民幣計值	499,250	316,153
以美元(「美元」)計值	56,325	32,457
以港元(「港元」)計值	8,721	15,506
以歐洲貨幣單位(「歐元」)計值	32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328	364,150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與以該等存款作抵押的相關應付票據、信用證及銀行貸款的期限相同，而非抵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之間不等，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04,772	865,243
應付票據	902,903	1,268,911
總計	1,807,675	2,134,154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9,731	1,052,795
3至6個月	374,417	1,001,985
6至12個月	15,213	36,416
12至24個月	17,117	33,538
24至36個月	15,873	4,463
36個月以上	5,324	4,957
總計	1,807,675	2,134,154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應付票據的賬齡全部均為一年以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02,903,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4,79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2)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268,911,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93,083,000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2)及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附註16)作抵押。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2,102,705	2,092,557
合約負債(附註5)	350,464	348,086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04,935	69,580
應付薪金	40,998	26,917
	2,599,102	2,537,140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63,753	365,190
總計	2,662,855	2,902,330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即期部分須按要求償還，而非即期部分須於二零二六年後償還。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3,474	—
外幣期權	—	24,831
總計	3,474	24,831

	二零二三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白銀遠期合約	3,060	—
外幣遠期合約	3,243	—
甲醇期權	—	1,026
總計	6,303	1,026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外幣期權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外幣期權及遠期合約並未指定作對沖用途且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人民幣3,965,000元已於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17,000元)。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0–4.350	二零二五年	1,935,312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0–4.400	二零二四年	—	1,453,729
10,997,657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	4.760–5.023	二零二五年	79,056	—
9,393,566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	5.519	二零二四年	—	66,532
141,565,966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4.900–7.500	二零二五年	1,017,633	—
124,046,022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5.412–7.100	二零二四年	—	878,581
16,091,569歐元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4.150	二零二四年	—	126,46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3.880–5.892	二零二五年	887,296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878	二零二四年	—	521,44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200–5.892	二零二五年	561,600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200–5.412	二零二四年	—	589,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050–3.650	二零二五年	472,500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200–4.000	二零二四年	—	190,0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0.500–3.500	二零二五年	1,565,810	—
已貼現信用證	1.200–3.327	二零二五年	1,992,685	—
已貼現應收票據	0.750–3.170	二零二四年	—	1,477,712
已貼現信用證	0.959–5.930	二零二四年	—	1,810,406
總計 — 即期			8,511,892	7,113,868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00-5.142	二零二五年	—	536,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00-5.142	二零二六年	772,600	639,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00-5.292	二零二七年	840,600	971,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00-3.700	二零二八年	25,600	16,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00-3.700	二零二九年	25,600	16,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00	二零三零年	14,000	14,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00-4.000	二零二五年	—	335,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50-4.000	二零二六年	283,000	111,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00	二零二七年	27,000	27,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857-5.131	二零二五年	—	332,1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384-5.891	二零二六年	444,841	79,047
總計 — 非即期			2,433,241	3,076,147
總計			10,945,133	10,190,015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8,511,892	7,113,868
兩年內			1,500,441	1,203,100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8,800	1,843,047
五年以上			14,000	30,000
總計			10,945,133	10,190,015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

- (i)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揭，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3,4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5,578,000元)(附註14(a))；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21,6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28,497,000元)(附註12)；
- (iii)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00,000元)(附註16)；
- (iv) 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22,6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8,343,000元)(附註21)；
- (v)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浩明」，為一家關聯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0,000,000元)的擔保；
- (vi) 杭州浩明100%權益的抵押；及
- (vii) 對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管廊應收賬款收取權的按揭。

於二零二零年，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就興建一項額外的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4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9,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擴充資本之 試生產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導致 的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導致 的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就稅項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62	1,494	19,804	—	15,511	21,587	3,488	63,4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6,013	—	—	—	36,0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5,141)	—	—	(15,14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62)	(123)	443	(925)	(370)	(1,226)	13,983	10,2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 債總額	—	1,371	20,247	35,088	—	20,361	17,471	94,53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8	(76)	10,739	(3,700)	—	(1,307)	(7,557)	(1,3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 產總額	508	1,295	30,986	31,388	—	19,054	9,914	93,145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擴充資本之 試生產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37	436	8,892	5,376	946	39,740	3,488	65,21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392)	276	108	6,773	(85)	(22,153)	13,983	(6,4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945	712	9,000	12,149	861	17,587	17,471	58,72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0	259	2,244	11,239	(42)	(17,587)	(7,557)	(11,3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 產總額	1,065	971	11,244	23,388	819	—	9,914	47,401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抵銷。下文為供財務申報所作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630	19,5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62,374	55,335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的批准，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相關稅項安排，須就從三江化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溢利中宣派的股息徵收5%預扣稅。董事認為，鑒於佳都國際於香港從事絕大部分經營業務，並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自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適用較低的5%預扣稅率。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累計可分派盈利的50%(二零二三年：50%)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餘下的50%(二零二三年：5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約人民幣3,303,1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88,34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公司並未就人民幣2,546,7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38,453,000元)的稅項虧損及人民幣268,6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3,086,000元)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款項來自於已經盈虧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被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將於一年至十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542,4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24,145,000元)，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有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沒有時限性的)人民幣4,3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08,000元)可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2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拆細為每股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00,000	102,662

2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以及為留聘合資格僱員而向彼等給予獎勵，從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士加盟，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以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給予所有方面支持的計劃管理人管理，其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受托人(「受托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時，董事須向該受托人作出書面通知。收到該通知後，受托人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受托人的股份；或(ii)受托人利用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給予受托人的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B) 受托人可能於聯交所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購買的股份；
- (C) 受托人可能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 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托人的股份。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於(a)有關該獎勵的獎勵通知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b)(如適用)有關獎勵通知中所訂明該經選定僱員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並由董事會向受托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兩者之較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

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僱員無權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予彼等的任何股份及所有其他應佔權益，直至受托人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彼等及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彼等為止。倘參與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未歸屬股份則應由受托人保留。

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股份的公允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值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發行獎勵股份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74,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25,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內，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二三年：無)。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實體之章程細則，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方法以及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金達至該等實體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外，有關儲備在動用後仍須維持在股本最少25%。

3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就辦公室及汽車租賃安排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人民幣9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900,000元）及人民幣9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900,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90,015	81,510	86,66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5,424	(31,227)	34,564
新增租賃	—	944	—
已付利息	(408,874)	(3,051)	(3,037)
利息開支	408,568	3,051	3,0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5,133	51,227	121,2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98,651	22,269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7,258)	(15,659)	86,661
新增租賃	—	74,900	—
已付利息	(362,292)	(2,846)	—
利息開支	370,914	2,84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0,015	81,510	86,66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39	273
融資活動內	34,278	18,505
總計	34,717	18,778

32.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就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抵押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2、14(a)、21、22及25。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長期資產	4,510,286	1,115,471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管建忠	最終控股股東
韓建紅	董事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美福石化」)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浩新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浩明」)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	受最終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實體
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嘉化進出口」)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浩星節能」)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浙江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港安智能」)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嘉興市江浩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浩生態農業」)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Sure Capital	控股公司
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化新材料」)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乍浦建設」)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嘉興杭州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實體
(「杭州灣石化」)	
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福新材料」)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嘉興泛成化工有限公司(「嘉興泛成」)	受最終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實體
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忠鑫」)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化集團」)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藍鯨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實體
(「藍鯨生物能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嘉化能源	(i)	895,942	616,531
美福石化	(i)	53,757	54,215
嘉福新材料	(i)	21,372	6,719
美福碼頭	(i)	5,615	264
嘉化新材料	(i)	2,155	2,723
港安智能	(i)	50	5
總計		978,891	680,457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美福石化	(i)	2,864,242	1,529,775
嘉化能源	(i)	737,518	742,605
嘉興熱網	(i)	3,534	10,974
江浩生態農業	(i)	1,904	2,900
浩星節能	(i)	1,013	727
嘉福新材料	(i)	754	646
總計		3,608,965	2,287,627
向以下公司支付能源管理費用：			
浩星節能	(i)	1,315	2,370
嘉化能源	(i)	—	1,305
總計		1,315	3,675
來自以下公司的服務收入：			
嘉化能源	(ii)	1,712	324
杭州灣石化	(ii)	491	500
美福碼頭	(ii)	170	—
嘉化新材料	(ii)	113	113
嘉福新材料	(ii)	113	113
嘉興泛成	(ii)	—	189
總計		2,599	1,239
來自以下公司的儲存收入：			
嘉化能源	(ii)	10,435	18,581
以下公司提供的裝載服務：			
美福碼頭	(ii)	188,042	123,700
杭州灣石化	(ii)	18,445	14,552
美福石化	(ii)	421	—
總計		206,908	138,252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金收入：			
美福碼頭	(ii)	5,325	10,316
美福石化	(ii)	4,374	3,689
嘉化能源	(ii)	3,542	3,479
港安智能	(ii)	970	—
嘉興熱網	(ii)	851	841
嘉福新材料	(ii)	583	583
杭州灣石化	(ii)	180	1,339
總計		15,825	20,247
向以下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港安智能	(ii)	52,537	56,170
浩星節能	(ii)	—	19
總計		52,537	56,189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美福石化	(ii)	34,404	24,874
杭州浩明	(ii)	1,395	1,395
總計		35,799	26,269
來自以下公司的貸款：			
美福石化	(iii)	1,064,911	1,692,361
嘉化進出口		—	400,000
浙江忠鑫		—	120,000
港安智能		—	67,967
總計		1,064,911	2,280,328
向以下公司支付管理費：			
美福石化	(ii)	601	802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向及自關聯方銷售及採購貨品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交易按有關各方相互協議的當前市場費率進行。
- (iii) 美福石化於二零二四年向三江化工提供貸款人民幣1,064,9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92,361,000元)，該貸款已於年末悉數支付。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嘉化新材料	372	419
浩新	—	2,577
嘉化進出口	—	376
Sure Capital	—	1
總計	372	3,373

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即期		
嘉化能源	352,541	409,485
美福碼頭	92,444	72,056
藍鯨生物能源	71,000	—
港安智能	40,906	50,534
杭州灣石化	4,580	3,319
浩星節能	4,207	6,080
嘉興熱網	4,003	1,693
江浩生態農業	658	1,057
嘉化集團	800	830
嘉福新材料	362	565
乍浦建設	63	63
	571,564	545,682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美福石化	894,932	555,569
浙江忠鑫	48,000	120,000
	942,932	675,569
總計	1,514,496	1,221,251

除應付美福石化及浙江忠鑫款項結餘的非即期部分須於二零二六年後償還外，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除應付浙江忠鑫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外，上述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67	5,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6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6,145	5,124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有關(a)(i)、(a)(ii)及(a)(iii)的關聯方交易(向江浩生態農業、浩星節能及嘉福新材料購買貨品、來自杭州灣石化的服務收入、來自港安智能、杭州灣石化及嘉興熱網的租金收入、向杭州浩明支付租金開支、來自美福石化的貸款除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	—	3,409	—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3,474	—	—	—	3,4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47	—	—	—	2,6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310,087	—	163,018	1,473,1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1,081,248	1,081,2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72	372
已抵押存款	—	—	—	1,917,875	1,917,875
定期存款	—	—	—	30,680	30,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564,328	564,328
總計	6,121	1,310,087	3,409	3,757,521	5,077,13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807,675	1,807,675
衍生金融工具	24,831	—	24,8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7,812	—	87,8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66,458	2,166,4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945,133	10,945,133
租賃負債	—	51,227	51,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14,496	1,514,496
總計	112,643	16,484,989	16,597,632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	—	3,409	—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6,303	—	—	—	6,3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97	—	—	—	15,8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63,999	—	166,795	1,430,7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970,883	970,8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373	3,373
已抵押存款	—	—	—	2,251,759	2,251,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364,150	364,150
總計	22,200	1,263,999	3,409	3,756,960	5,046,56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34,154	2,134,154
衍生金融工具	1,026	—	1,0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457,747	2,457,7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190,015	10,190,015
租賃負債	—	81,510	81,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21,251	1,221,251
總計	1,026	16,084,677	16,085,703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借貸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浮動利率或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應付關聯方長期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之長期款項而言，本集團因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值已使用根據未被可觀察市場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以市場為基準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估值須董事根據行業、規模、影響力及策略確定可比公眾公司(同行)以及計算各認定可比公司的合適價格倍數，如市盈率(「P/E」)倍數。倍數通過可比公司企業價值除以收益工具計算得出。貿易倍數隨後貼現為代價，如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與可比公司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貼現倍數應用於相應的未上市股本投資收益工具以計量公允值。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技術的經估計公允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允值相關變動(載於其他全面收入)為合理，且其為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之應收票據公允值乃基於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對手方主要為擁有A級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白銀及甲醇期權、白銀及外幣遠期合約、外幣期權，按估值技術計量，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現金流量淨現值模式。該等模式納入多個可於市場觀察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匯率隱含波幅、現貨價格及白銀價格隱含波幅等。白銀及甲醇期權、白銀及外幣遠期合約、外幣期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允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而言，管理層對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數據作為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產生的潛在影響作出了估計。

以下概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市盈率 倍數	二零二四年：17.1至 35.5(二零二三年： 15.8至24.4)	倍數增加／減少5%(二零 二三年：5%)將導致公允 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184,000元(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12,000元)
		缺乏可銷性的折讓	二零二四年：20% (二零二三年：20%)	折讓增加／減少5%(二零 二三年：5%)將導致公允 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46,000元(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28,000元)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	—	3,409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	3,474	—	3,4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1,310,087	—	1,310,0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47	—	2,647
總計	—	1,316,208	3,409	1,319,6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	—	3,409	3,409
衍生金融工具	—	6,303	—	6,3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1,263,999	—	1,263,9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897	—	15,897
總計	—	1,286,199	3,409	1,289,608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3級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9	3,409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4,831	—	24,8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7,812	—	—	87,812
總計	87,812	24,831	—	112,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26	—	1,026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方面的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均無轉移，第3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自業務直接產生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白銀及甲醇期權、白銀及外幣遠期合約、外幣期權、化工產品期貨，旨在管理來自本集團業務及其融資來源的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此等風險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獲取，以致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5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5	(2,792)
人民幣	(5)	2,79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5	(4,212)
人民幣	(5)	4,212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約13.94%(二零二三年：15.65%)以進行購買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有關年度接近98%(二零二三年：99%)銷售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外幣匯率 上升 /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5,34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34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3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3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4,75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4,75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6,25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6,25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除非獲取主席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階段分類。所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70,670	170,67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1,310,087	—	—	—	1,310,087
— 正常**	1,081,248	—	—	—	1,081,2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2	—	—	—	372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948,555	—	—	—	1,948,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564,328	—	—	—	564,328
總計	4,904,590	—	—	170,670	5,075,26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73,652	173,65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1,263,999	—	—	—	1,263,9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70,883	—	—	—	970,8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73	—	—	—	3,373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251,759	—	—	—	2,251,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364,150	—	—	—	364,150	
總計	4,854,164	—	—	173,652	5,027,816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本集團沒有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維持資金持續可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的平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無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84,698	220,074	902,903	—	—	1,807,675
其他應付款項	1,920,792	25,098	156,815	63,753	—	2,166,458
租賃負債	—	9,130	25,075	11,921	6,956	53,082
衍生金融工具	—	—	24,831	—	—	24,8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	—	87,812	—	—	87,8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129,518	5,628,237	2,553,342	72,785	11,383,8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1,564	—	—	942,932	—	1,514,496
賬面淨值	3,177,054	3,383,820	6,825,673	3,571,948	79,741	17,038,236

	二零二三年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1,404	223,839	1,268,911	—	—	2,134,154
其他應付款項	1,890,229	40,477	161,851	365,190	—	2,457,747
租賃負債	—	9,130	26,411	42,346	8,461	86,348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6	—	—	1,0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720,975	4,654,707	3,291,315	31,223	10,698,2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5,682	—	—	675,569	—	1,221,251
賬面淨值	3,077,315	2,994,421	6,112,906	4,374,420	39,684	16,598,746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總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已抵押短期存款計算。資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45,133	10,190,015
租賃負債	51,227	81,5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7,675	2,134,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2,855	2,902,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14,496	1,221,2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328)	(364,150)
定期存款	(30,680)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742,210)	(1,490,566)
債務淨額	14,644,168	14,674,5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11,769	4,380,713
總資本及債務淨額	19,555,937	19,055,257
資產負債比率	74.88%	77.01%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6,588	426,5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57	2,0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2,970	71,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1	2,628
流動資產總值	76,188	76,0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7	2,1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0,056	399,6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781	—
流動負債總值	440,014	401,751
流動負債淨額	(363,826)	(325,7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762	100,886
資產淨值	62,762	100,88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2,662	102,662
儲備(附註)	(39,900)	(1,776)
權益總額	62,762	100,886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193	2,371	(36,852)	(1,116,420)	13,2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581)	(6,581)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	(8,487)	—	(8,4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4,193	2,371	(45,339)	(1,123,001)	(1,7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630)	(36,63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	(1,494)	—	(1,4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193	2,371	(46,833)	(1,159,631)	(39,900)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586,052	13,128,400	8,817,875	9,498,708	8,322,716
毛利／(毛虧)	1,110,563	194,336	(59,704)	652,585	1,599,178
融資成本	414,656	214,904	168,317	131,332	110,0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7,147	20,207	(364,483)	442,182	1,392,0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207	(23,927)	(10,029)	66,029	177,852
年內純利／(純虧)	533,940	44,134	(354,454)	376,153	1,214,19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32,550	91,477	(307,880)	380,611	1,122,931
非流動資產	14,377,741	14,718,210	13,339,478	10,760,640	8,079,597
流動資產	7,728,130	6,283,562	4,919,118	3,517,607	2,939,060
流動負債	13,694,427	12,419,637	10,608,821	7,539,114	5,023,455
非流動負債	3,517,656	4,220,793	3,324,080	1,998,567	1,203,511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4,893,788	4,361,342	4,325,695	4,740,566	4,791,6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1,055,595	(122,008)	(910,519)	1,628,387	1,740,2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1,389,560)	(790,280)	(1,971,947)	(3,287,901)	(1,071,09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533,274	1,058,319	2,503,651	1,481,125	(485,12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45.99	7.84	(26.18)	32.36	95.10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45.99	7.84	(26.18)	32.36	95.1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毛虧)率	5.7%	1.5%	(0.7%)	6.9%	19.2%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49.5%	48.5%	57.5%	45.7%	38.1%

	二零二四年 日數	二零二三年 日數	二零二二年 日數	二零二一年 日數	二零二零年 日數
存貨週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 除以銷售成本 x 365日	46.2	42.6	43.7	35.7	4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以收益 x 365日	27.1	28.3	19.7	11.5	1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應付賬款 除以銷售成本 x 365日	38.9	48.0	68.1	58.0	51.4

董事

執行董事

韓建紅(主席)
饒火濤
陳嫻
管思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孔良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19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浙江省嘉興港區平海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統一中心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葉毅恒，FCPA、FCCA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
平湖市新華路325號

中國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
平湖市城南西路40號

中信銀行
嘉興分行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中山東路639號

中國工商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
平湖市雅山中路338號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